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石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此后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历次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担任新一代创投的唯一财务顾问机构，负责新一代创投的投资顾问服务。请发行人说明兴业资本是否协助或参与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就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事项新一代创投、兴业资本（如适用）履行的全部决策、审议程序，兴业证券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对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行为产生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兴业资本与新一代创投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保荐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兴证资本是否协助或参与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就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事项新一代创投、兴证资本（如适用）履行的全部决策、审议程序，兴业证券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对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行为产生影响

1、兴证资本是否协助或参与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本”，曾用名“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新一代创投的唯一财务顾问机构，曾委派副总经理邓艳华、投资总监杨永永等协助新一代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进行尽职调查，以上事项均在《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职权范围内。除提供上述《财务顾问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外，兴证资本未为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提供其他协助。

2、就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事项，新一代创投、兴证资本（如适用）履行的全部决策、审议程序

（1）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履行的全部决策、审议程序

①2015年3月，新一代创投委派邓艳华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初期洽谈；

②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新一代创投委派邓艳华、杨永永等赴阿石创进行项目尽职调查，持续9周左右；

③2015年4月13日，新一代创投项目调查组提交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④2015年4月15日，新一代创投召开关于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立项会，讨论新一代创投投资阿石创事宜；

⑤2015年5月21日，新一代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讨论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事宜并通过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决定；

⑥2015年5月26日，新一代创投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入股协议；

⑦2015年5月27日，新一代创投向阿石创支付款项，共计1,886.2515万元；

⑧2015年5月29日，阿石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兴证资本履行的全部决策、审议程序

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系新一代创投内部事宜，兴证资本仅委派人员协助新一代创投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无需履行与之相关的决策、审议程序。

3、兴业证券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对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行为产生影响

新一代创投于2015年5月已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而兴业证券项目组于2015年6月初才进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于2015年6月18日与阿石创签订《关于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辅导、上市保荐、股票承销、持续督导之总体协议书》，于2015年11月9日正式立项，并于2016年3月16日与阿石创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的最早时间为2015年6月初，晚于新一代创投增资的时间。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及其委派人员外，兴业证券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行为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兴证资本与新一代创投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保荐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除兴证资本担任新一代创投财务顾问、兴证资本副总经理邓艳华担任新一代创投评审会委员、投决会委员外，兴业证券与新一代创投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兴证资本作为新一代创投的财务顾问，其投资项目的开发、立项与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相独立；保荐机构有着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的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业务项目组成员与兴证资本、新一代创投不存在直接、间接的关联关系、利益往来；同时，新一代创投投资入股时间早于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不会对后续的保荐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一代创投的工商资料、新一代创投对阿石创增资的缴款凭证，对新一代创投及其合伙人进行了问卷调查；查阅了兴证资本与新一代创投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以及新一代创投的合伙协议，了解了兴证资本与新一代创投之间合作的具体模式和内容、收费标准；核查了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的初步立项文件、投资方案、评审文件等，了解了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所履行的全部决策、审议程序；查阅了兴业证券与阿石创签订的《总体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证资本曾协助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但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证资本及其工作人员外，兴业证券及其工作人员对新一代创投投资发行人事宜未产生影响，兴证资本与新一代创投之间的合作关系未对发行人保荐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控制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钦忠还持有科拓投资 92.86%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科拓投资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的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科拓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等资源是否来源于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2）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转出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相关企业转出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其生产场所、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科拓投资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

际经营或从事的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科拓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等资源是否来源于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

1、科拓投资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的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

（1）科拓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科拓投资的设立

科拓投资系由自然人陈钦忠和张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其中陈钦忠出资 325 万元，张科出资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报字（2011）第 T3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科拓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3 日，股东陈钦忠、张科签署了《福州科拓镀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5 日，科拓投资取得了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拓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钦忠	325	92.86
2	张科	25	7.14
合计		350	100.00

②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科拓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福州科拓镀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B.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镀膜技术研发、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对制造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C. 同意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陈钦忠、张科签署了《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8 日，科拓投资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科拓投资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科拓投资的工商档案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科拓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3）科拓投资实际经营或从事的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科拓投资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对科拓投资主要股东陈钦忠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经核查，科拓投资设立目的主要用于持股，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拓投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科拓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4）科拓投资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拓投资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记录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科拓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2017-6-30	492.95	492.95	-	-	-0.80
2016 年度/2016-12-31	493.76	493.76	-	-	-2.76
2015 年度/2015-12-31	496.52	496.52	-	150.00	149.00
2014 年度/2014-12-31	347.56	347.52	-	-	-0.01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拓投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记录、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经核查，科拓投资设立的目的主要用于持股，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执行董事陈钦忠、监事张科、总经理陈金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钦忠之父）外，公司未聘用其他员工，也未为上述三人发放工资。

2、科拓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拓投资的经营范围，查阅了科拓投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记录、员工花名册、主要资产及技术清单等资料，对科拓投资的主要股东陈钦忠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经核查，科拓投资设立的目的主要用于持股，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其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等，未拥有任何与发行人相关的技术，在业务、资产、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科拓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执行董事为发行人董事长陈钦忠，监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科，总经理陈金祖为发行人董事长陈钦忠之父，除此之外，科拓投资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等资源是否来源于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科拓投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资金流水、财务账簿记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科拓投资股东陈钦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张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科拓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享受发行人现金分红，由此产生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科拓投资与发行人在资金、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等资源不存在来源于科拓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转出的企业，说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

关系或业务往来，相关企业转出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其生产场所、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出企业的情况。

三、规范性问题 3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 USTRON 株式会社。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05 年与 USTRON 株式会社建立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 USTRON 株式会社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又向其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3）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株式会社采购的单价及定价公允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的第三方公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5）就反馈意见“USTRON 株式会社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USTRON 株式会社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海外销售对 USTRON 株式会社是否构成依赖”问题，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认定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其是否充分；（6）就 USTRON 株式会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请以报告各期为口径列示，并对比列示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株式会社与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给各最终客户的收入金额，详细说明最终客户中“其他客户”的名称及收入金额，并说明各最终客户是否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与 USTRON 株式会社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

1、发行人与 USTRON 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2012 年 3 月 17 日，阿石创有限与 USTRON 签订了《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与日本 USTRON 之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 5 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甲方或乙方未提出书面变更、解约申请时，合同逐年自动延期 1 年。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价格条款：阿石创有限可根据情况不定期更新价格清单，双方实际执行的价格以订单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均可提出调整价格，经协商一致后执行新价格。

（2）交货和验收：①阿石创有限应当按照订单的要求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并取得货运单据以完成交付；②USTRON 应当在收到合同产品后 5 日内进行检验并通知阿石创有限检验结果，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任何书面验收结果视为 USTRON 已验收合格。

（3）迟延交付与违约金：阿石创有限应按照订单中载明的日期准时交货，如可能发生迟延，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发生迟延，USTRON 有权要求阿石创有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延部分产品总价款的 0.05%/天。

（4）迟延付款与违约金：USTRON 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付款，如发生迟延的，阿石创有限有权要求 USTRON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延支付部分价款的 0.05%/天。

（5）阿石创有限的保证和承诺：合同产品品质要求应不低于合同产品所在行业的中国行业技术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6）保密：除非信息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知识产权保证：阿石创有限承诺并保证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合同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如第三方以合同产品直接或间接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仲裁的，阿石创有限应赔偿因此给 USTRON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以订单总金额为限。

除上述《销售框架合同》之外，发行人与 USTRON 通过签订订单进行采购、

销售合作。

2、是否具有排他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 USTRON 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订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STRON 相关合作合同不具有排他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又向其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向 USTRON 销售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USTRON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

发行人于 2005 年与 USTRON 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初期，发行人正处于成长初期，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尚未建立海外销售网络；日本电子工业较为发达，拥有多家全球知名的光学企业，对于公司而言，日本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USTRON 地处日本，具有地缘优势，与客户沟通、协调、服务均较为便利，通过其进行销售有助于公司以较低成本快速拓展日本市场。

随着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等 PVD 镀膜材料下游领域产能向国内转移，发行人集中主要精力开拓国内市场，减少了对日本市场的关注。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适时组建国际贸易团队，独立开拓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乃至其他地区的直接销售。未来，公司因外销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与 USTRON 之间的关联销售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2、向 USTRON 采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ITO 管和 ITO 原片，2014-2015 年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小，为节约采购成本，通过 USTRON 采购。2016 年及 2017 年半年度，随着公司 ITO 原片需求量加大、采购量增加，公司直接通过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TO 原片，当年不存在向 USTRON 采购的情形。

（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 USTRON 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明细	数量（片/套）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ITO 原片	8	29.70	0.44%
2014 年度	ITO 管	5	95.92	1.84%

上述原材料系通过 USTRON 向日本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不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定价依据以 USTRON 的采购价格为基础并辅以合理利润，定价依据合规。

上述关联采购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如下：

年度	采购明细	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差异率（B-A）/A	备注
			USTRON（A）	其他供应商（B）		
2015 年度	ITO 原片	29.70	5,018.62	5,802.74	15.62%	（1）
2014 年度	ITO 管	95.92	7,916.72	-	-	（2）

1、2015 年度，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品号的 ITO 原片，因此，上表中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为 2016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日本贸易商 MARUYASU & CO.,LTD 采购同种 ITO 原片的价格。2015 年度，公司向 USTRON 采购的 ITO 原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率为 15.6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以日元定价，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日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为消除汇率因素影响，将 ITO 原片的采购单价以日币单价进行比较，各明细品种的 ITO 原片日元单价如下表所示：

采购明细	采购单价（日元/KG）		差异率（B-A）/A
	USTRON（A）	其他供应商（B）	
ITO 原片（1062.5*272*6）	94,833.20	94,833.20	-
ITO 原片（272*199.75*9）	93,885.20	93,885.20	-

由上表可见，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2015 年度公司向 USTRON 采购 ITO 原片与 2016 年度公司向 MARUYASU & CO.,LTD 的日元定价相同，公司向 USTRON 采购 ITO 原片定价公允。

2、2014 年度，公司向 USTRON 采购的 ITO 管，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

且其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公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的第三方公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的产品不具有可比的第三方公允价格，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的产品为中间产品，非基础原材料，市场上没有公开报价；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较多，多达数百种品号。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的产品种类亦较多，各年度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的产品明细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明细重叠型号较少，难以对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主要产品公允价格进行分析，为此，发行人采用毛利率比较的方式对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五）就反馈意见“USTRON 株式会社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USTRON 株式会社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海外销售对 USTRON 株式会社是否构成依赖”问题，详细说明保荐机构、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认定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其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日本中山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 USTRON 的法律意见书；
- 2、实地走访 USTRON，并取得了 USTRON 的财务报表；
- 3、对 USTRON 的董事冈本诚治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USTRON 的主营业务，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 4、实地走访 USTRON 部分客户，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 5、统计了发行人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向 USTRON 销售的金额占海外销售的比重，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陈钦忠及分管销售副总陈世荣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对与 USTRON 合作的背景进行了了解，对 USTRON 在海外销售中的重要性进行了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充分核查了“USTRON 株式会社主营业务及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USTRON 株式会社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海外销售对 USTRON 株式会社是否构成依赖”问题。

（六）就 USTRON 株式会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请以报告各期为口径列示，并对比列示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株式会社与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给各最终客户的收入金额，详细说明最终客户中“其他客户”的名称及收入金额，并说明各最终客户是否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就 USTRON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请以报告各期为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USTRON 通常在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各年度 USTRON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柯隆株式会社	直销	10.08	45.16	159.45	543.24
京滨乐梦株式会社	直销	9.62	25.43	8.03	-
日本电波工业株式会社	直销	8.24	27.73	108.83	116.98
大正光学株式会社	直销	8.11	12.73	52.29	54.61
YK Inoas CO.Ltd	直销	4.08	-	-	-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直销	-	15.23	0.41	0.82
吉川化成株式会社	直销	1.26	1.62	12.78	2.69
OPTWER CO.,LTD	直销	-	2.45	11.89	10.27
株式会社村上开明堂	直销	-	0.28	4.32	5.45
其他客户	-	6.80	15.69	40.55	16.12
合计	-	48.21	146.33	398.54	750.19

注：上表中的金额系 USTRON 向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2、对比列示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与 USTRON 销售给各最终客户的收入金额，详细说明最终客户中“其他客户”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USTRON 为发行人的贸易商，而非经销商，发行人未对 USTRON 向下游客

户的销售定价进行约定或限制；同时，基于商业信息的保密性，USTRON 未向发行人提供其销售给各最终客户的收入金额。

本所律师对 USTRON 及其下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USTRON 最终销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USTRON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采购成本合计为 79.16 万元，其他客户的数量多达近 40 家，各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其中，其他客户中销售额高于 5 万元的客户有日本特殊金属株式会社、东海光学株式会社、石川金属株式会社。

3、说明各最终客户是否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走访了 USTRON 主要最终客户，取得其与 USTRON 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最终客户与 USTRON 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规范性问题 4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乐卓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招股说明书披露，阿石托隆由于经营不善向发行人转让土地、厂房及主要生产设备，并向发行人出租房产。请发行人说明：（1）阿石托隆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阿石托隆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设备等资源是否来源于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2）阿石托隆向发行人转让生产设备的用途、明细、账面价值、折旧年限、成新率，阿石托隆是否存在以下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租赁阿石托隆房产的位置、租赁价格的定价公允性，阿石托隆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4）保荐机构、律师对阿石托隆、福州孟天、长乐卓隆采取的核查手段、认定依据、履

行的核查程序（包括访谈对象范围等）及其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阿石托隆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阿石托隆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设备等资源是否来源于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

1、阿石托隆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阿石托隆的历史沿革

①阿石托隆的设立

阿石托隆系由自然人陈志端和陈钦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志端出资 90 万元，陈钦忠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3 日，股东陈志端、陈钦忠签署了《福州阿石托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4 日，福建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 CPA 验报字[2004]第 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3 日，阿石托隆（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4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阿石托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端	90	90
2	陈钦忠	10	10
合计		100	1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4 日，阿石托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45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55 万元，原股东陈志端、陈钦忠分别认缴 319.50 万元、35.50 万元。

同日，股东陈志端、陈钦忠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8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石托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端	409.50	90
2	陈钦忠	45.50	10
合计		455.00	100

③第二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8 月 10 日，阿石托隆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 同意公司增资 545 万元，增资部分由日商陈本荣、原股东陈钦忠、原股东陈志端认缴；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B.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钦忠出资 67.20 万元，占 6.72%；陈志端出资 604.6 万元，占 60.46%；陈本荣出资 328.20 万元，占 32.82%。C. 公司名称变更为“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陈钦忠、陈志端、陈本荣签署了《股权并购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股东陈钦忠、陈志端、陈本荣签署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闽外经贸资[2005]260 号”《关于同意并购设立合资企业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05 年 10 月 9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5]00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10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石托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端	604.60	60.46
2	陈钦忠	67.20	6.72
3	陈本荣	328.20	32.82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9 日，阿石托隆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A. 同意股东陈志端将其持有的阿石托隆 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 万元）转让给张家钗，将其持有的阿石托隆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王爱兰；B. 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28 日，陈志端作为转让方、张家钗与王爱兰作为受让方、陈钦忠与陈本荣作为见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2 月 29 日，股东陈钦忠、陈志端、陈本荣、张家钗、王爱兰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5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26 日，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榕晋外经(2006)字第 140 号”《关于同意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6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石托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端	374.60	37.46
2	陈钦忠	67.20	6.72
3	陈本荣	328.20	32.82

4	张家钗	130.00	13.00
5	王爱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阿石托隆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A. 同意股东陈钦忠将其持有的阿石托隆6.72%的股权以人民币6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端；B. 同意修订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8日，陈钦忠与陈志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陈志端、陈本荣、张家钗、王爱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长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长外资[2011]37号”《关于同意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9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8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石托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端	441.80	44.18
2	陈本荣	328.20	32.82
3	张家钗	130.00	13.00
4	王爱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长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长外资[2012]64号”《关于同意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董事会成员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王爱兰和张家钗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和13%的股权转让给陈财铭。

2012 年 12 月 3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8 日，福建省长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特殊情况说明函》，说明阿石托隆股东王爱兰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病故，其生前持有的阿石托隆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由其继承人卢增红转让给陈财铭。

2013 年 6 月 15 日，阿石托隆召开董事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陈志端、陈本荣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张家钗、卢增红分别与陈财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志端、陈本荣、陈财铭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0 日，阿石托隆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石托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志端	441.80	44.18
2	陈本荣	328.20	32.82
3	陈财铭	230.00	2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①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A. 200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455 万元，增资时阿石托隆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因此，本次增资系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B. 2005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参照净资产定价。增资时，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69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0.9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A. 2006 年 4 月，股东陈志端将其持有的阿石托隆 13%的股权转让给张家钗、10%的股权转让给王爱兰。本次转让系参考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B. 2011 年 7 月，股东陈钦忠将其持有的阿石托隆 6.72%的股权转让给陈志端。本次转让系参考注册资本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C. 2013 年 7 月，股东王爱兰和张家钗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和 13%的股权转让给陈财铭。本次转让系参考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3）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

本所律师对阿石托隆的工商档案进行了核查，实地走访了阿石托隆的经营场所，对阿石托隆股东陈志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经核查，阿石托隆原先主要从事石英玻璃等产品的生产。

（4）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阿石托隆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记录、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对阿石托隆主要股东陈志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经核查，阿石托隆现已停止业务经营，厂房及部分设备已转让给发行人，其他主要设备已对外转让，待清理完债权债务后准备清算解散。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对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阿石托隆不存在受过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阿石托隆经营合法合规。

2、阿石托隆的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

报告期内，阿石托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2017-6-30	996.98	512.78	124.48	-97.74
2016 年度/2016-12-31	1,120.86	610.53	457.37	-190.24

2015 年度/2015-12-31	2,960.29	800.77	870.75	-77.14
2014 年度/2014-12-31	2,952.67	877.91	985.21	-51.00

注：2017 年 1-6 月阿石托隆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存货清理所得。

报告期内，阿石托隆的人员及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员工人数（人）	年平均工资（万元）
2017 年 1-6 月/2017-6-30	10	4.31
2016 年度/2016-12-31	15	4.14

注：仅取得阿石托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工资数据，以该数据作为基础计算年平均工资。

3、阿石托隆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设备等资源是否来源于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

（1）阿石托隆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员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设备等资源是否来源于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

①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而阿石托隆主要从事石英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的产品用途有较大区别，不存在业务来源于阿石托隆的情况。

②资产方面

报告期内，阿石托隆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其购买土地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公司向阿石托隆购买土地、房产及设备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来源于市场采购，该等资产构成了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阿石托隆混用资产的情形。

③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方面

发行人致力于 PVD 镀膜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改进，而阿石托隆则将主要精力放在石英玻璃的研制上，其与发行人的技术领域不同，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阿石托隆的情况。

④人员方面

通过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各月花名册，并访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的招聘、管理、分工等均独立于阿石托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⑤客户及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 PVD 镀膜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金属、非金属、合金及化合物生产/贸易类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以及节能玻璃行业客户，其客户及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均独立于阿石托隆。而阿石托隆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为石英玻璃相关的公司，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来源于阿石托隆的情况。

(2) 阿石托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

①发行人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并查验该等设备的使用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土地房产系向阿石托隆购买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来源于市场采购，该等资产构成了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阿石托隆混用资产的情形。

②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忠、副总经理陈世荣、陈本宋、张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梅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阿石托隆任职及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阿石托隆兼职及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对阿石托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石托隆未与发行人共用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③发行人生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而阿石托隆主要从事石英玻璃的生产，两者的产品有较大区别，生产流程、生产技术、技术要求、生产人员素质等均有较大区别，不存在共用一套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的情形。

④发行人技术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3 项专利，拥有与 PVD 镀膜材料生产相关的技术及研发体系，而阿石托隆所拥有的为生产石英玻璃所需的技术，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领域不同，不存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及技术依赖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况。

⑤发行人供销渠道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 PVD 镀膜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金属、非金属、合金及化合物生产/贸易类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以及节能玻璃行业客户，阿石托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供销渠道及客户、供应商独立性的情况。

阿石托隆现已停业，厂房和部分生产设备已转让给发行人，其他主要设备已对外转让，待清理完债权债务后准备清算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石托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

4、报告期内阿石托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石托隆之间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阿石托隆	销售商品	-	-	5.32	6.20
	租赁	-	-	2.88	2.88
	购买土地和房产	-	1,469.23	-	-
	购买设备	-	15.50	-	-

（1）向阿石托隆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阿石托隆主要从事石英玻璃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14-2015 年，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向阿石托隆销售蒸镀材料 6.20 万元、5.3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所占比例较低，双方依据协商定价，交易公允。发行人与阿石托隆之间的关联销售及资金往来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2）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必要性

2016 年，随着国内 PVD 镀膜材料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国内 PVD 镀膜材料行业上下游企业合作的加强，公司产品在 PVD 镀膜材料行业逐渐获得广泛认可，公司产量持续增长，现有经营场所逐渐跟不上产量增长的步伐。同时，公司已经进入京东方等平板显示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京东方等企业签订框架协议，为应对未来来自京东方等企业的订单，公司扩大产能迫在眉睫，而公司周边尚无合适的土地或现成的厂房可直接购买。

同时，阿石托隆由于经营不善决定转让土地及厂房，其土地及厂房与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相邻，便于公司管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向阿石托隆购买土地及厂房，以便在较短时间内做好扩充产能的准备。发行人向阿石托隆购买资产及资金往来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3）购买设备的必要性

2016 年度，阿石托隆由于经营不善准备对外转让主要生产设备，经公司评估，其部分生产设备可用于生产光学元器件配件以配套销售给客户。该部分设备对于公司来说非主要生产设备且估价较低，为尽快投入生产，经协商一致，公司以 15.50 万元向阿石托隆购买该批设备。

（4）房产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4-2015 年，发行人租赁阿石托隆房产作为公司食堂，用于改善员工就餐

环境，食堂面积 2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2,400 元，经对比周边租房信息，租赁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阿石托隆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阿石托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阿石托隆向发行人转让生产设备的用途、明细、账面价值、折旧年限、成新率，阿石托隆是否存在以下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阿石托隆向发行人转让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光学元器件配件，设备明细、账面价值、折旧年限、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平面铣磨机	4	57.66	2.88	10	5.00%
六轴透镜研磨机	8	24.00	1.20	10	5.00%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16.58	5.69	10	34.29%
1.5m ³ R0 纯水系统	1	8.80	0.44	10	5.00%
冷水机	2	6.40	1.94	10	30.31%
环抛机	1	5.50	0.28	10	5.00%
科伟达 1T 纯水机	1	4.60	1.94	10	42.21%
内圆切割机	2	4.54	0.22	10	5.00%
倒角机	3	2.46	0.12	10	5.00%
净化工作台	3	2.36	0.46	10	19.49%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1	0.49	0.27	10	54.08%
5 匹空调（柜）	5	0.36	0.02	10	5.00%
瓷砖切割机	1	0.34	0.03	10	7.38%
烘干箱	2	0.18	0.01	10	5.00%
二轴机（精磨）	1	0.12	0.01	10	5.00%
合 计		134.39	15.50	-	11.54%

经核查，公司购买资产以账面资产净值为基础定价（即以阿石托隆账面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生产设备适用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阿石托隆房产的位置、租赁价格的定价公允性，阿石托隆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2014-2015 年，发行人租赁阿石托隆房产作为公司食堂，用于改善员工就餐环境，所租赁的房产位于阿石托隆厂区内，食堂面积 2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2,400 元，经对比周边租房信息，租赁价格公允，不涉及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四）律师对阿石托隆、福州孟天、长乐卓隆采取的核查手段、认定依据、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访谈对象范围等）及其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阿石托隆、福州孟天、长乐卓隆的工商资料；
- 2、对阿石托隆、福州孟天的股东陈志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 3、实地走访了阿石托隆、孟天新材料、长乐卓隆的经营场所，了解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主要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4、取得了阿石托隆、孟天新材料、长乐卓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 5、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及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明细流水账单，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及其原因；
- 6、统计了各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
- 7、将关联企业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对比，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财务账簿记录，对销售定价、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核查，关注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书面文件、对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实地走访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阿石托隆、福州孟天、长乐卓隆进行了充分核查。

五、规范性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并就丧失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具体分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管理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

根据《管理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循序如下程序：

1、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2、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3、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

4、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企业进行评审。

5、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了核查，向相关人员了解了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期。

目前，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正在审核中。

（四）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目前，发行人已按规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将无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需按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补提 10% 的所得税，将减少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317.9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六、规范性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如无，发行人有无后续整改计划；（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如无，发行人有无后续整改计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邦泰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邦泰”）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接受北京邦泰劳务派遣。

北京邦泰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京）1237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邦泰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期末	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7.06.30	11	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	199	5.53
2016.12.31	0	-	172	0
2015.12.31	0	-	137	0
2014.12.31	0	-	141	0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工种明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属于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工作岗位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为 5.5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经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务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发生重大劳务仲裁、诉讼且最终发行人败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七、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文件，并集合文件内容及效力，说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请就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自行缴纳，1 名员工已超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8 名员工拒绝缴纳，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需待缴纳手续办妥后方可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上述 13 名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台湾子公司的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或自行缴纳，1 名员工已超过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拒绝缴纳，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上述 7 名新入职员工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已超过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社保公积金已由原单位缴纳，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社保、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提出由其本人在原缴纳地或原单位自行缴纳，公司不代为缴纳的申请；3、台湾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4、对于新入职尚

在试用期的员工，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5、部分员工拒绝缴纳。其中，1、3、4 不属于欠缴行为，2、5 欠缴人员占比较小，且公司已经逐项规范。

虽然发行人存在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

1、长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长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相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较小。2014 年至 2017 年半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分别为 27.60 万元、25.95 万元、26.10 万元、4.05 万元，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欠缴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梅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未足额缴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金额欠缴情况对经营业绩

的影响如下：

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欠缴金额合计（扣除所得税后）（万元）	4.05	26.10	25.95	27.6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084.80	3,402.07	2,561.71	1,538.11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19%	0.77%	1.01%	1.7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扣除该等费用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该等费用的缴纳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扣除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八、规范性问题 8

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3）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整改内容，并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部、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文件。经核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比对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归属于其他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提交了二氧化硅及多晶硅靶材、铌靶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3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提交了 ITO（氧化铟锡）制造车间及附属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5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此外，本所律师登陆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粉尘及固体废弃物。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公司生产运营中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在生产环节中，生产人员对原材料进行切割、研磨和清洗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发行人配备污水过滤系统和水净化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并回收利用，其处理符合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的规定。

发行人生活污水已取得长乐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站的污水入网证明，接入里仁工业区琴江村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粉尘

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喷砂、抛光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发行人配置了滤芯除尘装置和湿法除尘器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除尘效率高达 99%以上，同时，发行人还进行厂房通风换气，以降低厂房内烟尘浓度。

（3）固体废弃物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至垃圾处理站或指定的地区，防止垃圾随风吹散飘落，污染周围环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屑、边角料，纳入生产经营管理，同时，开展生产废料的回收再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不随意弃置和倾倒，由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交由专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公司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固体废弃物清理合同》对生产废料进行清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亦不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行业。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由上面的规定可知，公司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亦不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行业。

公司亦取得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册和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查验了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47.08	78.91	16.92	21.83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环保水平的提升，环保支出将继续增长。

（三）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整改内容，并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排污情况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发行人已取得长乐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不存在承诺整改事项。

九、规范性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对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规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安部门开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客户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的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而直销客户包括贸易商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如若，请对招股说明书予以更正披露；（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属于几级贸易商、实现销售及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供应

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获取客户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背景、原因、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而直销客户包括贸易商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如否，请对招股说明书予以更正披露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界定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生产企业直接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包括直接销售给生产商和销售给贸易商。

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生产企业不直接对最终用户进行销售，而与经销商签订销售额、产品价格有特殊约定的商品经销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不存在对销售额、产品价格等进行特殊约定的商品经销合同。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而直销客户包括贸易商的表述是真实、准确的。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属于几级贸易商、实现销售及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属于几级贸易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USTRON 株式会社	1998-5-20	4,800.00 (日元)	陈本荣	日本东京	石英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是
2	Evochem Advanced Materials GmbH Ltd	2009	11.00 (欧元)	Armin Keller	德国	化学制品、设备、工业矿产的生产、贸易以及服务	否
3	依摩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4-20	21.00 (美元)	ELEMATEC CORPORATION	天津	以电子机器、电子部件、部材为主的国际贸易、批发、零售及进出口	否
4	上海中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10-28	100.00	辛明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等产品的销售	否
5	上海创材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2	500.00	李芳	上海	从事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6	马渊光谱技术（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2007-12-5	75.00 (美元)	株式会社马渊.S&T	苏州	光学元件加工设备的零部件、镀膜材料、玻璃洗净液，石英基板等光学元件的批发	否
7	深圳市快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9-11-25	800.00	张甫文	深圳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8	东莞市光波贸易有限公司	2007-7-5	3.00	张勇/李燕芬	广东东莞	销售：镀膜材料、包装材料	否
9	昆山龙扬克贸易有限公司	2012-3-23	50.00	郎海秀	江苏昆山	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线路板等产品的销售	否

根据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因此，下游贸易商均为直接客户。

2、实现销售及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3%、4.20%、1.80%及 1.71%，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 USTRON 为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各年度销售收入占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3%、76.27%、46.66%及 25.38%，其实现销售及最终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及类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六）/1、就 USTRON 株式会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请以报告各期为口径列示”之回复内容。发行人其他贸易商客户均不予提供其实现销售情况及最终销售的客户名称及类型。

3、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贸易商客户 USTRON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余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与客户的销售定价均为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以下对 USTRON 的销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78%、35.55%、44.69%及 45.01%，剔除与 USTRON 的关联交易额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4%、39.10%、37.73%及 36.67%。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旋转硅靶材收入占比较高，而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剔除该产品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1%、35.54%，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47%、36.33%，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 USTRON 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4、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USTRON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获取客户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长期致力于 PVD 镀膜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跻身国内 PVD 镀膜材料行业领先企业行列，在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等行业所需 PVD 镀膜材料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品牌美誉度。

发行人获取客户方式主要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的专业展会推广、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依靠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赢取先机。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走访、销售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等赢得客户，获取客户的方式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背景、原因、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 USTRON 和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形。

1、USTRON

（1）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USTRON 成为发行人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USTRON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

发行人于 2005 年与 USTRON 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初期，发行人正处于成长初期，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尚未建立海外销售网络；日本电子工业较为发达，拥有多家全球知名的光学企业，对于公司而言，日本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USTRON 地处日本，具有地缘优势，与客户沟通、协调、服务均较为便利，通过其进行销售有助于公司以较低成本快速拓展日本市场。

随着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等 PVD 镀膜材料下游领域产能向国内转移，发行人集中主要精力开拓国内市场，减少了对日本市场的关注。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适时组建国际贸易团队，独立开拓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乃至其他地区的直接销售。未来，公司因外销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与 USTRON 之间的关联销售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②USTRON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ITO 管和 ITO 原片，2014-2015 年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小，由于 USTRON 较熟悉日本市场，且发行人为节约采购成本，通过 USTRON 采购。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 ITO 原片需求量加大、采购量增加，公司直接通过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TO 原片，当年不存在向 USTRON 采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 USTRON 的关联采购符合合理的商业逻辑。

（2）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USTRON 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STRON 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	-	29.70	95.92
	销售商品	48.21	146.33	398.54	750.19

①销售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USTRON 销售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明细产品品种

较多，产品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用毛利率比较的方式对销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78%、35.55%、44.69%及 45.01%，剔除与 USTRON 的关联交易额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4%、39.10%、37.73%及 36.67%。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旋转硅靶材收入占比较高，而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剔除该产品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1%、35.54%，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47%、36.33%，差异较小。

②采购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ITO 管和 ITO 原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明细	数量 (片/套)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片、套)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	ITO 原片	8	29.70	3.17	0.44%
2014 年度	ITO 管	5	95.92	19.18	1.84%

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采购的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回复内容。

2、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成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新柯隆株式会社，是一家光学薄膜领域的设备综合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机及各种关键元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或销售设备时，需采购镀膜材料对设备进行试生产、性能检测等，因此，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镀膜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 PVD 镀膜材料的生产商，在研发过程中，需采购真空镀膜机对 PVD 镀膜材料进行测试，因此，发行人向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镀膜设备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6	75.14	49.37	137.89
	设备采购	-	260.00	-	-

经核查，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采购和销售定价均为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国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贸易商负责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通过与贸易商的合作，发行人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开发成本拓展海外市场。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销售模式、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收入占比；（2）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的实现方式及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3）对比国内拓展市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获客成本、时间、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销售模式、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收入占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309.41	499.03	838.88	940.7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8%	2.86%	6.74%	11.38%

2、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直销或经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生产商	直销
2	Evochem Advanced Materials GmbH	贸易商	直销
3	USTRON	贸易商	直销
4	天活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直销

3、主要海外客户的交易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交易内容、收入占比、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蒸镀材料	565.80	73.55	23.77%
	2	Evochem Advanced Materials GmbH	溅射靶材	606.88	19.39	6.27%
			蒸镀材料	1,498.11	44.12	14.26%
			其他产品	5,513.84	0.29	0.09%
			合计	1,038.19	63.79	20.62%
	3	USTRON	溅射靶材	460.47	27.65	8.93%
			蒸镀材料	442.75	18.38	5.94%
			其他产品	1,274.56	2.18	0.70%
			合计	466.84	48.21	15.58%
	4	天活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5,699.66	38.28	12.37%
	合计		-	742.58	223.83	72.34%
2016 年度	1	USTRON 株式会社	溅射靶材	919.86	93.33	18.70%
			蒸镀材料	345.16	45.61	9.14%

			其他产品	1,411.91	7.39	1.48%
			合计	612.69	146.33	29.32%
	2	Evochem Advanced Materials GmbH	溅射靶材	644.59	32.72	6.56%
			蒸镀材料	681.02	61.84	12.39%
			其他产品	4,791.74	1.94	0.39%
			合计	679.72	96.50	19.34%
	3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蒸镀材料	538.01	67.25	13.48%
	4	天活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6,146.21	50.12	10.04%
合计		-	700.84	360.20	72.18%	
2015年度	1	USTRON	溅射靶材	552.28	183.60	21.89%
			蒸镀材料	303.45	202.29	24.11%
			其他产品	587.42	12.65	1.51%
			合计	390.50	398.54	47.51%
	2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蒸镀材料	537.94	174.83	20.84%
	3	Evochem Advanced Materials GmbH	溅射靶材	1,804.23	10.14	1.21%
			蒸镀材料	1,407.84	85.27	10.17%
			其他产品	3,898.64	8.53	1.02%
			合计	1,520.10	103.94	12.39%
	合计		-	479.01	677.31	80.74%
2014年度	1	USTRON	溅射靶材	596.58	546.34	58.08%
			蒸镀材料	369.55	195.95	20.83%
			其他产品	878.46	7.89	0.84%
			合计	515.58	750.19	79.75%

报告期内，除 USTRON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余主要海外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与客户的销售定价均为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以下对 USTRON 的销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78%、35.55%、44.69%及 45.01%，剔除与 USTRON 的关联交易额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4%、39.10%、37.73%及 36.67%。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旋转硅靶材收入占比较高，而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剔除该产品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销售给 USTRON 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1%、35.54%，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47%、36.33%，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国外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的实现方式及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及公司网站的宣传获得海外客户，并实现海外的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对发行人外海收入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外销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测试，取得并检查销售合同、发票、收货凭证、发货单、报关单、银行缴款凭证、物流单据等相关资料；

2、对海关部门进行走访，并获取了福州海关统计咨询表和报关明细；

3、对主要外销客户 USTRON 进行现场走访，询问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合作情况，并对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4、对各期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应收余额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函证，外销客户各期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发函客户的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	72.34%	72.18%	80.74%	95.80%
外销回函客户的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	39.35%	62.14%	80.74%	95.80%

5、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工商登记基本资料，上述公司工商登记基本资料包括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人代表、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真实且合法合规。

（三）对比国内拓展市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获客成本、时

间、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的拓展以销售人员的自主开发为主，并结合展会、网站的宣传，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宣传，其获客成本主要为参加国外展会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国外展会的支出为 49.94 万元，国外销售收入合计为 2,588.05 万元，海外展会支出占国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海外市场的方式为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宣传，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海外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采购及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或核心部件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3）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问题，保荐机构在核查抽查了发行人在采购时的询价记录、价格对比表等资料，请说明保荐机构的抽查比例及保荐机构、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4）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部分地区供应商无法获取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请列示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并说明保荐机构、律师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对上述企业出具的相关核查结论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贸易商 MARUYASU&CO.,LTD 进口采购的内容、定价公允性、必要性（请结合发行人向国内供应商及 USTRON 株式会社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等情况说明）、海关完税合法合规性，MARUYASU&CO.,LTD 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与其关联方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kg)
2017 年 1-6 月	1	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铌及氧化物	10,387.89	1,175.84
			金及合金	24.89	171,759.00
			铟及氧化物	2,480.45	3,303.42
			合计	12,893.23	1,914.45
	2	上海银天下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锭	3,827.01	3,450.28
	3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及合金	19.90	240,303.65
			银锭	45.48	3,589.74
			合计	65.38	75,643.81
	4	MARUYASU & CO.,LTD	铟及氧化物	1,263.53	3,097.62
	5	淮安姚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铟及氧化物	3,300.00	1,124.32
	6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银锭	929.49	3,453.87
	7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	12,146.86	214.67
	8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金及合金	10.00	237,512.82
			其他	13.50	1,423.24
			合计	23.50	101,886.89
	9	天津市兆益晶鼎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	5,912.25	344.44
	10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粉	390.00	3,671.31
	合 计		-	40,751.24	-
2016	1	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铌及氧化物	14,903.43	1,226.66

年度		司	金及合金	52.99	224,404.03
			铟及氧化物	2,300.44	5,064.83
			氧化钽	600.00	1,452.99
			石英	1,500.00	54.13
			氧化钛粉	300.00	260.68
			其他	600.00	37.04
			合计	20,256.86	2,116.73
	2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高纯铝锭	77,530.00	109.34
	3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粉	1,890.00	3,485.15
	4	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锭	1,711.66	3,098.85
	5	上海银天下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锭	1,314.89	3,446.77
	6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及合金	14.87	243,649.77
			银锭	155.23	3,558.55
			合计	170.10	24,548.30
	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金及合金	15.00	228,547.01
			其他	58.64	2,399.40
			氧化钽	11.18	5,319.43
			合计	84.82	42,776.00
	8	淮安姚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铟及氧化物	2,500.00	1,129.91
	9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	12,470.12	223.85
	10	MARUYASU & CO.,LTD	铟及氧化物	427.61	5,760.30
	合 计		-	118,356.06	-
2015 年度	1	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铟及氧化物	4,440.44	1,117.87
			铟及氧化物	461.25	6,003.77
			氧化钽	939.00	2,756.49
			金及合金	6.60	244,529.92
			YTS 原片	84.00	12,452.38
			氧化钛粉	814.00	746.32
			合计	6,745.29	2,014.57
	2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粉	2,170.00	3,037.34

	3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及合金	14.28	197,174.81
			银锭	860.74	3,086.37
			其他	285.72	21.30
			合计	1,160.74	4,718.91
	4	上海银天下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锭	1,798.04	2,862.86
	5	天津市兆益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	9,201.68	536.64
			其他	44.57	483.85
			合计	9,246.25	536.39
	6	福州梓盛贸易有限公司	背板	36,274.50	102.48
	7	淮安姚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铟及氧化物	1,460.00	2,412.48
	8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枪其他产品等	123.36	14,949.20
			石英	592.70	1,619.50
			合计	1,257.06	3,915.90
	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铌及氧化物	1,299.50	999.48
			氧化钽	225.00	1,742.64
			其他	1,904.74	188.59
			铟及氧化物	29.91	1,773.18
			合计	3,459.15	608.00
	10	宝鸡弘晶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铌及氧化物	1,741.57	916.85
			其他	49.10	3,837.97
			合计	1,790.67	996.95
	合 计			-	64,820.71
2014 年度	1	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氧化钽	1,730.00	2,779.49
			金及合金	11.00	244,529.91
			YTS 原片	120.00	12,385.63
			氧化钛粉	1,695.00	711.87
			合计	3,556.00	2,865.93
	2	南京中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铟及氧化物	1,707.80	3,501.89
			其他	0.50	12,820.51
			合计	1,708.30	3,504.62
	3	天津市兆益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	12,865.03	441.34

			其他	55.25	557.33
			合计	12,920.29	441.84
	4	福州铜鑫贸易有限公司	背板	66,079.88	51.55
			其他	80.00	126.65
			合计	66,159.88	51.64
	5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英	5,781.39	424.71
			其他	5.00	204.84
			合计	5,786.39	424.52
	6	宝鸡弘晶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铌及氧化物	1,890.98	963.11
			其他	1,689.01	239.74
			合计	3,579.99	621.83
	7	广东北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枪其他产品等	498.53	4,448.86
			石英	0.02	42,735.06
			合计	498.54	4,450.25
	8	福州梓盛贸易有限公司	背板	15,866.10	125.43
	9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及氧化物	445.00	4,324.50
	10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	4,734.56	320.72
			其他	0.06	1,450.00
			合计	4,734.61	333.43
	合 计		-	115,255.10	-

2、采购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分为金属单质、非金属单质、合金与化合物。金属单质原材料主要为金、银、铟锭等稀贵金属，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均能查询到公开报价。除主要金属单质外的其他原材料，均需通过多道加工工序，市场上不存在公开的报价，无法进行比较。

金属单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比较分析如下：

（1）金

公司采购的金主要有金线、金锭、金片等原材料，其中，金线和金片均经过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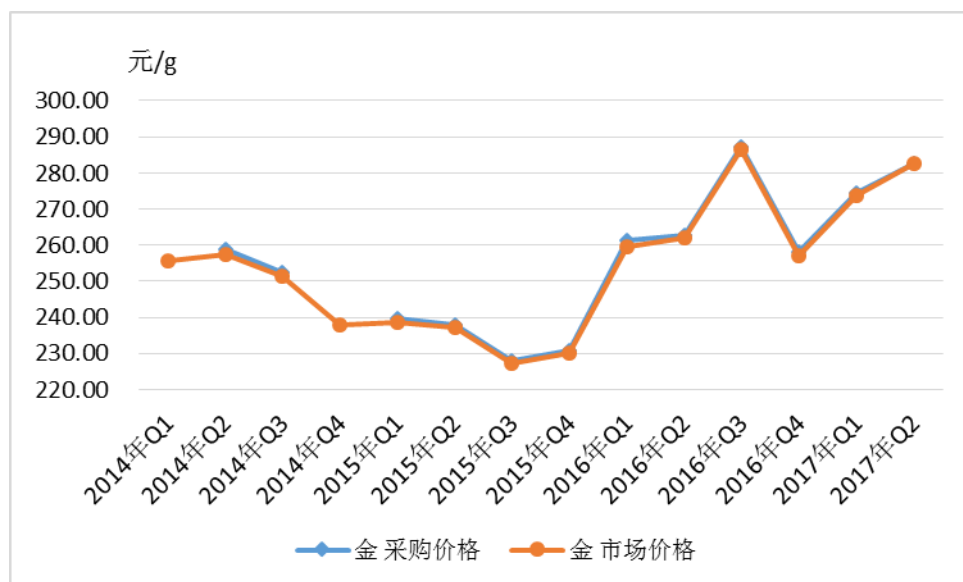
工，因此，金线和金片采购价格为剔除加工费后的采购均价。报告期内，由于金价波动较大，金的采购价格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季度市场价格为合同签订日金的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价；当季度未签订采购合同时，其市场价格为金价的季度算术平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金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G

年度	季度	金线、金锭、金片等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1 季度	-	255.51	-
	2 季度	258.70	257.50	0.47%
	3 季度	252.30	251.22	0.43%
	4 季度	-	237.75	-
2015 年度	1 季度	239.79	238.75	0.44%
	2 季度	237.90	237.01	0.38%
	3 季度	227.93	227.17	0.33%
	4 季度	230.83	230.01	0.36%
2016 年度	1 季度	261.16	259.59	0.60%
	2 季度	262.75	261.99	0.29%
	3 季度	287.30	286.36	0.33%
	4 季度	258.06	257.19	0.34%
2017 年 1-6 月	1 季度	278.38	271.61	0.21%
	2 季度	281.40	277.59	-0.02%

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下同



注：市场价格的取数来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金≥99.99%的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2014 年度至 2017 年半年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曲线基本重合，采购价格公允。

（2）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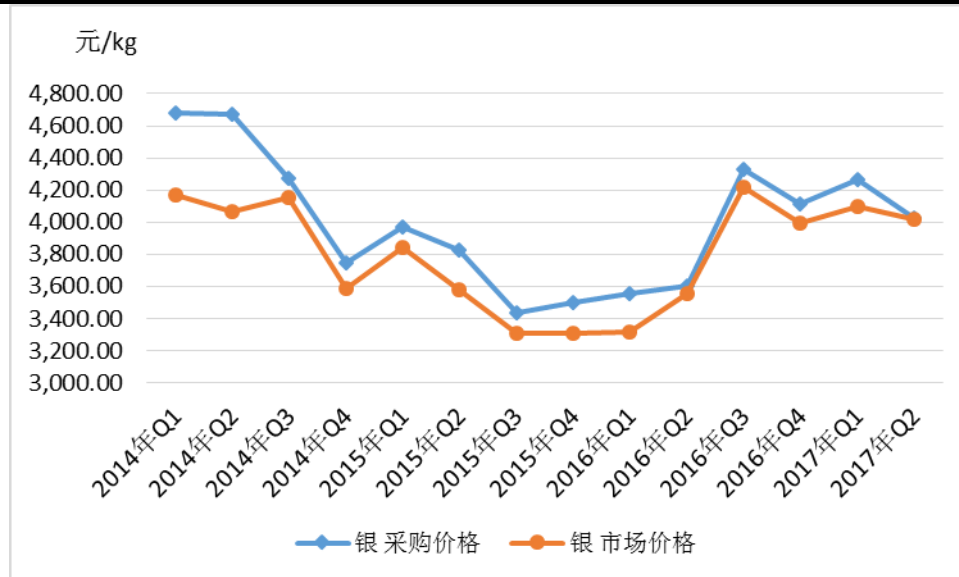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银主要有银粉、银锭、银片、银丝等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银价波动较大，银的采购价格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季度市场价格为合同签订日银的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价；当季度未签订采购合同时，其市场价格为银价的季度加权平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年度	季度	银粉、银锭、银片等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1 季度	4,676.67	4,167.00	12.23%
	2 季度	4,668.71	4,063.50	14.89%
	3 季度	4,275.75	4,150.00	3.03%
	4 季度	3,743.19	3,589.50	4.28%
2015 年度	1 季度	3,970.00	3,840.00	3.39%
	2 季度	3,822.88	3,575.60	6.92%

	3 季度	3,432.44	3,303.36	3.91%
	4 季度	3,499.58	3,304.32	5.91%
2016 年度	1 季度	3,558.04	3,311.08	7.46%
	2 季度	3,603.02	3,551.73	1.44%
	3 季度	4,327.98	4,220.13	2.56%
	4 季度	4,111.99	3,995.68	2.91%
2017 年 1-6 月	1 季度	4,267.58	4,098.75	4.12%
	2 季度	4,023.58	4,014.58	0.22%



注：市场价格的取数来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银≥99.99%的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基本相符，但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受银片、银丝、银粉加工费的影响。2014 年第一、二季度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银丝的采购额占比较高，其加工费较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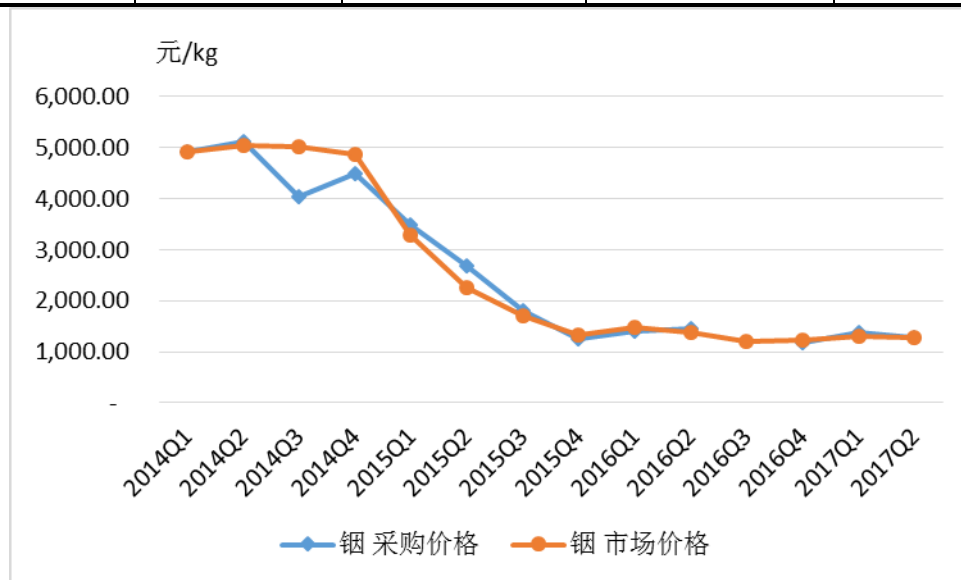
（3）铜

公司采购的铜主要为铜锭，报告期内，公司铜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年度	季度	铜锭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
----	----	----	-----------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的对比
2014 年度	1 季度	4,924.44	4,915.53	0.18%
	2 季度	5,109.28	5,034.03	1.49%
	3 季度	4,034.79	5,012.38	-19.50%
	4 季度	4,488.27	4,879.27	-8.01%
2015 年度	1 季度	3,477.78	3,282.46	5.95%
	2 季度	2,681.53	2,252.42	19.05%
	3 季度	1,800.00	1,714.46	4.99%
	4 季度	1,250.00	1,327.95	-5.87%
2016 年度	1 季度	1,400.00	1,467.41	-4.59%
	2 季度	1,446.83	1,383.36	4.49%
	3 季度	1,600.00	1,208.46	-
	4 季度	1,170.00	1,217.08	-3.87%
2017 年 1-6 月	1 季度	1,369.23	1,309.21	4.58%
	2 季度	1,285.56	1,266.13	1.53%



注：市场价格的取数来源为亚洲金属网钢≥99.99%的市场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为材料入库时的平均价，市场价格为钢锭的季度算术平均价。

2014 年第三季度钢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低了 19.50%，2015 年第二季度钢锭采购价格相较于市场价格高出 19.05%，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南京中锺签订了协议，采购数量为 1,500.00KG，含税单价为 3,500.00 元/KG，协议实际执行期为 2014

年9月至2015年6月，剔除该因素影响，2014年第三季度铟锭采购单价为5,053.42元/KG，2015年第二季2,340.57元/KG，与市场价格差异分别为0.82%、3.91%，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购的稀贵金属金、银、铟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或核心部件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背板的铣、削、钻孔、抛光、打磨环节加工及铝锭的热压延、铝板的切割，均为基础的机加工，公司仅提供相关机加工成品尺寸或外观要求，不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亦不涉及产品的核心部件。

（三）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问题，保荐机构在核查抽查了发行人在采购时的询价记录、价格对比表等资料，请说明保荐机构的抽查比例及保荐机构、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在核查时抽查了发行人在采购时的询价记录、价格对比表等资料，主要是在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时进行核查，其中采购与付款环节的穿行测试为每年5个样本、控制测试为每年25个样本。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将主要原材料金、银、铟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同时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定价方式、供应商销售给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比较及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并获取访谈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

（四）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部分地区供应商无

法获取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请列示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并说明保荐机构、律师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对上述企业出具的相关核查结论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未取得工商登记资料的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62。

本所律师查询并下载了该公司的年报等定期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工商登记信息并下载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司报告,此外实地走访该公司并对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通过上述方式,本所律师获得了该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信息,并将不同渠道得到的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核查,足以验证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贸易商 MARUYASU&CO.,LTD 进口采购的内容、定价公允性、必要性（请结合发行人向国内供应商及 USTRON 株式会社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等情况说明）、海关完税合法合规性, MARUYASU&CO.,LTD 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与其关联方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贸易商 MARUYASU&CO.,LTD 进口采购的内容、定价公允性、必要性（请结合发行人向国内供应商及 USTRON 株式会社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等情况说明）

（1）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贸易商 MARUYASU&CO.,LTD 进口采购的原材料为 ITO 原片和 ITO 管。

（2）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对 ITO 原片和 ITO 管的需求量的增加,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由向关联方 USTRON 株式会社采购转为向无关联第三方 MARUYASU&CO.,LTD 采购。

（3）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日本贸易商 MARUYASU&CO.,LTD 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之“（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STRON 株式会社采购的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回复内容。

2、海关完税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向 MARUYASU&CO.,LTD 销售的完税凭证，同时，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经核查，发行人海关完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MARUYASU&CO.,LTD 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与其关联方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MARUYASU&CO.,LTD 的第一大股东为 Konishi Co.,Ltd.，为日本上市公司。报告期内，MARUYASU&CO.,LTD 及其关联方与 USTRON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类型、是否为关键或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工序，外协加工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合法有效及完整的业务、对应外协加工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类型、是否为关键或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工序，外协加工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1、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类型、是否为关键或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工序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为背板和铝锭，其中，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背板的铣、削、钻孔、抛光、打磨环节加工及铝锭的热压延、铝板的切割，上述委外加工环节均为基础的机加工，双方合作时，公司仅提供相关机加工成品尺寸或外观要求，不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

2、外协加工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背板和铝锭，发行人具有自行加工背板的能力，铝锭需大型机器设备对其进行热压延与切割等基础机加处理，发行人尚无法自行加工。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受发行人机加工产能不足的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背板委外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后的背板成本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背板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	951.27	1,026.53
自行生产	856.15	1,002.03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的背板成本差异较小。

3、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选择外协商时，外协商需先进行试样加工，发行人确定外协商所加工的产品满足公司的生产后方可进行进一步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外协商加工后的产品均需通过质检部进行验收后方能入库，入库后在生产过程中若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可要求外协商重新加工。

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对外协生产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生产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责任的

约定情况如下：

（1）诺诚精益（福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①价格条款：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参见委外加工单

②付款方式：根据受托方加工的并经发行人验收合格进仓产品数量，按 90-150 天结算并付款，受托方应在发行人付款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交货及验收：受托加工方应按发行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图纸、数量、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并于约定的时间内交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受托方未按发行人要求的时间交货，受托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款总价 15%的违约金，发行人根据双方确定的样品或图纸和标准进行验收；

④产品质量责任约定：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发行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受托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发行人也可接收未达标准的产品并要求受托方支付赔偿金。

（2）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①价格条款：加工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受托方以铝铸锭重量计收总加工费金额；

②付款方式：在发货前电汇付清全部货款；

③交货及验收：受托加工方应按发行人要求的规格进行加工并包装交货至发行人所在地，受托方负责往返运输；

④产品质量责任约定：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发行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受托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发行人也可接收未达标准的产品并要求受托方支付赔偿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合法有效及完整的业务、对应外协加工内容、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合法有效及完整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6 家外协供应商，其中，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诺诚精益(福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7.25	50.00	何华、黄超分别持有 51%、49% 股权	福建福州	机械及配件、模具的设计、加工
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16	169,556.86	中国铝业公司持股 87.87%、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6.14%	福建福州	铝压延产品加工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诺诚精益（福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背板的铣、削、钻孔、抛光、打磨环节的加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铝锭的热压延及铝板的切割，分别与其对应的主营业务相符，均具有合法有效及完整的业务。

2、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外协供应商的书面访谈记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14

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发行人权证号为民航国用（2016）第 01637 号的工业用地的支付对价情况、受让土地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用途、取得后的建设、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发行人权证号为航房权证 CL 第 16005112 号的房产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房产的购买价格、定价公允性及其支付情况，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购买目的及购买后的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发行人权证号为民航国用（2016）第 01637 号的工业用地的支付对价情况、受让土地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用途、取得后的建设、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权证号为“闽航国用（2016）第 01637 号”的工业用地系 2013 年 1 月 4 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成交总价为 532 万元。

2、发行人购买土地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 年 12 月 3 日，长乐市国有土地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编号为“宗地 2012 工业挂牌-3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发布《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2 年第八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长国土挂[2012]5 号），土地面积为 47.50 亩，挂牌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其后，阿石创有限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同意参与上述竞买活动。

2013 年 1 月 4 日，阿石创有限与福建省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长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竞得编号为“宗地 2012 工业挂牌-30 号”地块，成交价为每平方米 181.88 元，成交总价为 532 万元，并缴纳了保证金 142.50 万元。

（2）2013 年 1 月 4 日，阿石创有限与福建省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3501822013B0003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土地的缴付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作出了约定。

（3）2013 年 3 月 25 日，阿石创有限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土地权证号为“闽航国用（2016）第 0163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履行了挂牌公告、竞买资格确认、竞价、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成交价款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用途、取得后的建设、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用途是为了建设厂房，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发行人取得及使用土地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发行人权证号为航房权证 CL 第 16005112 号的房产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房产的购买价格、定价公允性及其支付情况，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购买目的及购买后的使用情况

1、发行人权证号为“航房权证 CL 第 16005112 号”的房产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权证号为“航房权证 CL 第 16005112 号”的房产的转让方为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阿石托隆现持有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27593561097”的《营业执照》，阿石托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陈村
法定代表人：	陈本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光学元件和镀膜；镜头开发和生产数码摄像系统中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光纤镀膜、低通滤波器等产品的精密光学电子薄膜元器件；LED 照明用散热基板；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石托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端	441.80	44.18
2	陈本荣	328.20	32.82
3	陈财铭	230.00	23.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方阿石托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配偶之父陈志端及陈钦忠配偶之兄陈本荣控制的公司。阿石托隆由于经营不善，将土地、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发行人，现已停业，待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后清算解散。

3、该房产的购买价格、定价公允性及其支付情况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阿石托隆签订《房屋土地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阿石托隆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闽航国（2012）第01224号；面积：9,984.8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及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壹幢（《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航房权证H字第12002013号；建筑面积：5,532.25平方米；规划用途：工业用房）转让给发行人。土地房屋售价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31号《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双方同意上述土地房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692,300.00元。

上述价款已于2016年7月27日付清，相关税款均已缴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已取得证号为“闽航国（2016）第0136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证号为“航房权证CL字第1600511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4、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收购关联方阿石托隆所有的“航房权证H字第12002013号房屋”以及“闽航国（2012）第01224号”土地资产的计划，并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关联董事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2016年4月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FZ0031号《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3）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关联股东陈钦忠、陈秀梅、科拓投资、陈本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购买该房产时委托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了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购买目的及购买后的使用情况

由于发行人急需扩大产能，原有厂房不能满足需求，而公司周边尚无合适的土地或现成的厂房可直接购买。同时，阿石托隆由于经营不善决定转让该房产，其房产与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相邻，便于公司管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决定向阿石托隆购买该房产，以便在较短时间内做好扩充产能的准备。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后，立即购置了设备，投入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阿石托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15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2）长创光电注销的背景、原因；（3）反馈意见回复显示，长创光电主要业务为替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请说明报告期内长创光电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内容、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实际经营或从事

业务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子公司长创光电，现已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1、长创光电

（1）长创光电的历史沿革

①长创光电的设立

长创光电系阿石创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阿石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阿石创有限单独出资设立长创光电，制定并通过了《福建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2 日，长创光电取得福建省长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长创光电的注销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长创光电的唯一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9 月 13 日，长创光电于省级报刊上刊登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 年 12 月 1 日，长乐市地方税务局出具“长地税税通[2016]140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地税登记。

2016 年 12 月 21 日，长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长国税税通[2016]20362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国税登记。

2016 年 12 月 29 日，长创光电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同日，长创光电股东作出决定，确认清算报告并同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航）登记内注销核字[2016]

第 80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长创光电注销登记。

（2）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类型

本所律师对长创光电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记录、审计报告、长创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长创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替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

本所律师对长创光电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记录、审计报告、长创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进行了核查，长创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29/2016 年 1-12 月	118.62	118.62	18.41	-16.13
2015-12-31 /2015 年度	146.32	134.75	1,668.89	37.12
2014-12-31/2014 年度	401.08	7.63	540.30	-2.37

报告期内，长创的人员及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员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万元）
2016 年 1-9 月/2016-9-30	10	29.81	3.93
2015 年度/2015-12-31	11	40.39	3.73
2014 年 11-12 月 /2014-12-31	9	4.78	3.38

注：长创光电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于 2016 年 8 月开始注销，其人员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全部由发行人续聘；年平均工资=年度工资总额/加权平均人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创光电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长创光电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台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2日，台湾高雄市政府发函同意发行人在台湾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台湾高雄市苓雅区四维路10号13楼之1；代表公司负责人：陈钦忠；资本总额及实收资本总额：9,395,090台币；股份总数：939,509股；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忠，董事：陈本宋、林梅；监察人：陈秀梅；营业项目：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国际贸易业、铝材轧延伸线挤型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

（2）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类型、业绩情况、人员、工资等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品在台湾地区的销售市场，目前尚未有实际经营。

台湾阿石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6-30/2017年1-6月	198.12	176.61	7.55	-32.92
2016-12-31/2016年1-12月	-	-	-	-
2015-12-31/2015年1-12月	-	-	-	-
2014-12-31/2014年1-12月	-	-	-	-

报告期内，台湾阿石创的人员及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员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万元）
2017-6-30/2017年1-6月	1	13.84	27.68
2016-12-31/2016年1-12月	-	-	-
2015-12-31/2015年1-12月	-	-	-
2014-12-31/2014年1-12月	-	-	-

（3）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台湾瑞瀛法律事务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未有诉讼或仲裁案件；从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依法纳税，未曾受过税务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

（二）长创光电注销的背景、原因

随着光电产业结构调整，国外光学元器件逐步地向国内转移，发行人的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市场规模的扩大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供产销之间的沟通及协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考虑到长创光电仅为发行人的采购平台，为提高自身的运营效率，加强供产销之间的协作关系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长创光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长创光电已注销完毕。

（三）反馈意见回复显示，长创光电主要业务为替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请说明报告期内长创光电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内容、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创光电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内容及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钢及氧化物	613.52	9.00%	464.93	9.70%
石英	234.68	3.44%	4.74	0.10%
铌及氧化物	202.98	2.98%	-	-
多晶硅	130.49	1.91%	-	-
氧化钛粉	54.28	0.80%	-	-
氧化钽	45.62	0.67%	29.91	0.62%
背板	0.09	0.00%	38.51	0.80%
其他	249.33	3.66%	-	-
合计	1,530.99	22.46%	538.09	11.23%

本所律师对长创光电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台湾瑞瀛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了长创光电注销原因，核查了长创光电的业务合同、财务账簿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长创光电注销原因合理；长创光电替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业务真实合理。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京东方、群创光电、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爱普生、水晶光电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相关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合作方存在依赖，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相关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合作方存在依赖，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相关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2010 年
5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爱普生和水晶光电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与京东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6 年开始小批量供货，2017 年下半年起，京东方的需求量开始逐步增加；发行人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群创光电合格供应商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2、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知名企业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元/kg, 不含税)	销售金额 (万元, 不含税)
2017 年 1-6 月	1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237.49	584.21
			其他	603.32	4.51
			合计	238.60	588.7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229.34	498.50
			蒸镀材料	352.14	0.42
			其他	1,013.33	9.42
			合计	232.74	508.34
	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491.56	8.00
			蒸镀材料	427.45	245.33
			其他	1,198.22	3.20
			合计	432.68	256.53
	4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842.48	13.86
			蒸镀材料	677.92	91.57
			其他	2,207.29	6.22
			合计	723.40	111.66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126.95	108.49
2016 年度	1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363.04	1,035.23
			其他	1,117.96	58.85
			合计	376.72	1,094.08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1,131.73	766.55
			蒸镀材料	1,524.83	3.60
			其他	1,370.37	0.94
			合计	1,133.33	771.09
	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706.05	21.80
			蒸镀材料	423.61	475.72
			其他	960.74	2.68
			合计	432.44	500.20
	4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833.70	37.30
			蒸镀材料	636.66	146.75
			其他	2,237.91	7.58
			合计	687.77	191.63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338.77	36.00
2015 年度	1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448.98	1,105.84
			蒸镀材料	2,421.65	0.84
			其他	1,330.15	32.31
			合计	457.86	1,138.99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969.82	992.52
			蒸镀材料	455.15	13.15
			其他	35.66	1.26
			合计	925.79	1,006.94
	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310.53	7.41
			蒸镀材料	402.22	425.84
			其他	878.70	3.08
			合计	401.74	436.33
	4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854.22	48.27
			蒸镀材料	512.50	105.96
			其他	1,045.32	9.03
			合计	600.44	163.25
2014 年度	1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615.95	1,749.74
			其他	3,357.75	65.81
			合计	634.74	1,815.55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2,734.55	1,247.07
	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914.65	5.98
			蒸镀材料	373.16	338.23
			其他	3,104.87	2.38
			合计	379.33	346.59
	4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溅射靶材	961.79	50.73
			蒸镀材料	471.07	146.93
			其他	1,210.68	12.61
			合计	560.61	21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包括溅射靶材、蒸镀材料和其他产品，其中，各类产品均具有较多的产品明细，溅射靶材包括合金合靶材、铌靶材、ITO 靶材、银靶材、硅靶材、氧化铌靶材等产品，蒸镀材料包括二氧化硅、石英环、五氧化三钛

钛、金蒸发料、微晶银粉等产品，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照不同客户根据单一产品衡量定价的公允性，同时，鉴于上述知名客户大部分都是公司前十大客户，因此，发行人区分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对报告期内各品种前十大客户与非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溅射靶材	前十大客户	35.41%	39.83%	41.15%	42.91%
	非前十大客户	35.59%	37.98%	32.13%	38.59%
蒸镀材料	前十大客户	43.85%	36.15%	33.09%	45.01%
	非前十大客户	43.98%	39.51%	46.00%	39.97%

由上表可见，除 2015 年度外，公司溅射靶材、蒸镀材料前十大客户与非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1）溅射靶材前十大客户与非前十大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5 年度，溅射靶材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为 41.15%，非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为 32.13%，主要受前十大客户与非前十大客户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由于毛利率较低的银靶材销售收入占前十大客户与非前十大客户比重差异较大，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溅射靶材前十大客户和非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4%、42.70%，差异较小。

（2）蒸镀材料前十大客户与非前十大客户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5 年度，蒸镀材料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为 33.09%，非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为 46.00%，二者相差 12.91%。2015 年度蒸镀材料中毛利率较低的金蒸发料和微晶银粉主要销售给前十大客户之一的嘉兴晶控和上海宝银，导致当期嘉兴晶控和上海宝银的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因素后，蒸镀材料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为 47.32%，与非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基本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3、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是否具有排他性
京东方	1、价格条款：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合同产品的价格均为(DDU)价格，且按照人民币计价并结算，是需方为购买合同所支付的全不费用； 2、交货和验收：供方应当按照交货计划约定的交付条件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并提供合同产品的单证和相关资料，供方于发货前 5 日内，应提供该批货物的形式发票给需方； 3、延迟交付与违约金：如供方发现其可能发生延迟交货的，应至少提前十天向需方发出通知，且供方承担因该等延迟造成的需方的所有费用、损失、损害，包括需方应向其客户支付的罚金、违约金等；供方每延迟一天，支付延迟部分合同产品总价的 1%。	否
群创光电	1、价格条款：本订单之单价以买方付款前之最新有效价格为准； 2、交付和检验：每批出货需随货附出货文件，检验报告以 E-MAIL 寄送给买方品管部门，交货时须将货送至买方仓库或指定场所进行收货前检验，或卖方未将货物送至仓库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卖方需承担相关风险与责任； 3、延迟交货及违约金：如有任何延迟，应该立刻通知买方延迟原因以及程度，并立即依买方要求以卖方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且从自应交货日起算至实际到货日为止，按日依该延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否
蓝思科技	1、价格条款：由双方商定的产品的价格； 2、交货和验收：产品包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且应保证完好无损，如有不符采购方仓库人员不予收货； 3、迟延交付与违约金：供方应根据订单/采购合同所载交货时间向需方准时交货。若在供方确认订单/采购合同后，需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的，供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供方知晓甲方及时收到产品的重要性。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对产品进行部分装运或延期装运；否则，供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供方须依下述办法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扣当批订单/采购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但最高不超过当批订单总额/采购合同的 百分之三十。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供方继续交货等义务。若供方迟延超过十天，需方有权取消当批订单/采购合同，供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批订单/采购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否
伯恩光学	1、价格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含服务价）不能超过在同时期可比较的时期，在相同的或相近的品质、质量品牌或品牌影响力以及大批量采购优惠的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该市场价格可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如供应商不配合，由采购方单方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后取平均值视为市场价格），否则，供应商应当退还差价部分并承担货款总价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交货和验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方法和标准对产品进行入场检验，如发生批量故障，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或其他文件另外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行动计划以修正产品缺陷； 3、迟延交付与违约金：如因供方原因造成交期延误，延迟一天扣此批货款千分之三，超过三十天视为供方无法履行，采购方有权解除订单且有权要求供方赔偿不能交付部分货款的总值的 20%作为违约金。	否
爱普生	1、价格条款：单项合同的单价将由双方共同决定，确定单价时应考虑到但不限于以下因素所构成的合理的成本：产品数量，型号，期限，交付日，付款方式，质量，供应品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市价趋势，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否

	2、交货和验收：交易方式 DDP WUXI，收到产品后，公司将根据其检查标准在二十八日或必要时稍长一点的时间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检查，且没有提出产品损坏，缺陷或数量不足时，产品即视为已获公司接纳； 3、迟延交付与违约金：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或预计不能按时交货，应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指示行事。	
水晶光电	1、价格条款：甲乙双方在个别合同成立之前，可事先协商确定此后所有个别合同的订购物价格。一旦商定，乙方应迅速以甲方指定的货物型号向甲方报价，一经甲方认可，该订购物价格即告确定； 2、交货和验收：乙方交货时间不得晚于订货单上的交货期限（以下称“交货期”），亦不得早于该交货期。如事先得到甲方同意时，则不在此限。且应按照甲方的包装、捆包规定，对订购物进行包装、捆包。在交付订购物时，应按照甲方办公地点或要求的交货地点、规定的程序进行交货，如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交货单、检查证明单等单据。交货中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签收订购物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收货单，或者指定第三方为收货方，要求乙方向其交货。乙方收到第三方交付的交货单时，应向甲方提供其复印件。由于乙方原因，订购物未按期交付时，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害要求乙方赔偿，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其它个别合同； 3、迟延交付与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订购物或有这种可能时，应立即将其理由、解决方法以及预计的交货日期等事项告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甲乙双方新订货单下达前，如无其他可确保甲方使用订购物的替代方法时，乙方应承诺允许甲方自行采购。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订购物造成的损害，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其它个别合同。	否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合作方存在依赖，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个合作方依赖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有利的市场环境、先进的技术、稳定的高品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小。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504.27	13.51%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132.46	10.17%
	3	湖北森宏光学有限公司	1,006.98	9.04%
	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60	8.42%
	5	苏州市联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5.12	7.77%
	6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758.12	6.81%
	7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588.72	5.29%

	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4	4.57%
	9	美德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4.00	3.81%
	10	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02.83	2.72%
	合 计		8,028.45	72.11%
2016 年度	1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373.98	13.59%
	2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1,827.22	10.46%
	3	湖北森泓光学有限公司	1,825.75	10.45%
	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542.86	8.83%
	5	苏州市联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6.40	6.39%
	6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1,094.08	6.26%
	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09	4.42%
	8	美德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2.85	4.31%
	9	上海宝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1.45	3.73%
	1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20	2.86%
	合 计		12,455.88	71.32%
2015 年度	1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665.08	13.39%
	2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1,138.99	9.16%
	3	湖北森泓光学有限公司	1,061.84	8.54%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94	8.10%
	5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798.42	6.42%
	6	上海宝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9.10	5.30%
	7	苏州市联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7.80	5.13%
	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91	4.14%
	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33	3.51%
	10	美德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0.16	3.46%
	合 计		8,349.56	67.12%
2014 年度	1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1,815.55	21.97%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7.07	15.09%
	3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091.45	13.21%
	4	USTRON 株式会社	756.39	9.15%
	5	佛山华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438.28	5.30%

6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59	4.19%
7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10.27	2.54%
8	日东光器（中山）有限公司	159.55	1.93%
9	上海新柯隆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7.89	1.67%
10	美德瑞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1.64	1.47%
合 计		6,324.67	76.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元器件和平板显示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等终端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光学元器件和平板显示行业的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A. 光学元器件领域

从全球光学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来看，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安防监控设备、车载镜头等领域是目前最热门的光学元器件应用领域，其更新换代的加快、产品周期的缩短带动了光学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智能手机为例，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7 亿部，未来几年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将在替换性需求的拉动下保持增长的态势；以安防监控设备为例，我国 2013、2014 年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分别为 490、620 亿元，预测 2016 年市场将达到 867 亿元，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95%；以车载镜头为例，2014 年车载摄像头全球出货量为 2,800 万枚，2020 年将增至 8,270 万枚，年复合增长率达 19.78%，而我国车载摄像头 2015 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速将超 30%。报告期内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带动了光学元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

B. 平板显示领域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大尺寸电视的需求扩大、5 寸以上智能手机需求的快速成长、车载显示需求扩大以及平板电脑屏幕尺寸放大，推动了平板显示行业整体需求的增长。平板显示行业主要在显示面板和触控屏面板两个产品生产环节使用 PVD

镀膜材料。以显示面板市场为例，我国显示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得到飞速发展，生产线从 7 条增长到 22 条，面板出货面积近 4,500 万平方米，全球出货量市场占有率从 3.9%提升到 22%，居全球第三；以触控屏市场为例，2014 年我国触控屏产量约 10 亿片，同比增长 25%，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超过 50%。按照当前的发展速度，预计至 2017 年我国触控屏行业年工业产值将达到 70 亿美元左右。

③报告期内国内 PVD 镀膜材料上下游企业合作的加强为发行人不断带来新的优质客户源

美日德等国的大型厂商在我国 PVD 镀膜材料行业占有优势地位，国产化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基于产品价格、运输成本、供货周期等因素的考虑，我国 PVD 镀膜材料行业下游生产厂商开始有选择地与本土优秀 PVD 镀膜材料厂商合作，并期望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这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④多年来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石

经过多年的产品技术攻关与市场拓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产品供应体系，产品品种丰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为平板显示、光学元器件等领域提供高品质 PVD 镀膜材料能力的供应商之一。

A. 产品技术优势

在光学元器件应用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介入光学元器件 PVD 镀膜材料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类型从蒸镀材料扩展到溅射靶材，所生产的产品的折射率稳定性高、光谱吸收率低、良品率高。

在平板显示应用市场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面积靶材绑定技术、高纯金属靶材晶粒细化及检测技术、等离子喷涂技术等，不仅涵盖了触摸屏所用的中尺寸靶材，同时掌握了 TFT-LCD 溅射镀膜制程所用大面积铝、钼、ITO 等靶材的制备工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并能提供高稳定品质溅射靶材的厂商。

B. 产品质量优势

PVD 镀膜材料虽然在下游客户产品总成本中比重较小，但对产品性能起到关键性的影响作用，其质量将影响液晶显示器、触控屏、光学元器件、半导体、光磁记录媒体等产品质量，因此客户对 PVD 镀膜材料质量要求较为严苛。公司已建立完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颁布了多项质量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配备了高性能检测设备，通过了 ISO9001、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并将管理体系落到实处，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体系审查，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C. 国产化配套优势

和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交期、配套服务、成本方面存在较大的优势。基于公司所在地便捷的地理位置和物流管理、合理的原料库存和采购管理模式，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较短的交期服务，为大客户提供备货服务；基于公司地理优势，公司能够与客户高效互动，及时有效充分地掌握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要；相比于国外竞争对手，公司有着较大的人力成本优势，公司一直都给予员工较为优厚的福利待遇，但即便如此，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仍然有较大的人力成本优势。国产化配套服务能力为公司在与国外厂商的竞争中提供了一定的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有利的市场环境、先进的技术、稳定的高品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小。

2、各合作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客户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查询发行人的财务账簿记录以及所有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群创光电、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爱普生、水晶光电之间交易价格公允；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合理，不具有排他性；发行人对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依赖；上述合作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未完结诉讼。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材料进行了核查，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检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0 起诉讼（其中 2 起票据挂失催告），均已取得生效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1、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向长乐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起诉天津盛世天起钢材有限公司，共 3 起诉讼。

诉讼 1：发行人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96 万元及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4 年 6 月 9 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民初字第 384 号”判决，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被告返还货款 7.96 万元及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4 年 11 月 18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民终字第 2899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诉讼 2：发行人起诉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6.02 万元及赔偿违约金，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5 年 6 月 15 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字初字第 382 号”判决，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诉期满，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诉讼 3：发行人起诉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9.4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5 年 6 月 15 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字初字第 383 号”判决：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被告返还货款 2.55 万元及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0.03% 支付利息。上诉期满，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2、2015 年 3 月 20 日，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起诉被告石木光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1.12 万元及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1196号”判决，判令被告于支付原告货款21.12万元及自2015年3月20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与保全费0.4万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上诉期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3、2015年10月12日，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被告徐州耀润低辐射玻璃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44万元及自2015年10月20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015年11月11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睢商初字第643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44万元及自2015年10月12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与保全费0.11万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上诉期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4、2016年6月23日，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长乐市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被告黄骅海华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7万元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016年8月22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82民初3153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57万元及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0.48万元）由被告承担，被告上诉期内未上诉，判决生效。

5、2016年8月5日，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长乐市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被告东泰（昆山）真空镀膜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2.89万元。2017年2月3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82民初3458号”判决，判令被告支付18.35万元及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上诉期内，被告提起上诉。2017年6月21日，上诉人向法院提起撤诉。2017年6月27日，二审法院发出“（2017）闽01民终2482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6、2016年8月5日，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长乐市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被告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8.70万元及自2016年8月5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016年10月21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82民初3456号”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于支付58.70万元及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0.48元）由被告承担。上诉期内当事人

未上诉，判决生效。

（二）票据挂失催告

1、发行人持有票号 3090005324670379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快递人员失误丢失，发行人向票据承兑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请公示催告，催告期满，无人向法院提出申报。2014 年 8 月 6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鼓民催字第 4 号”判决，依法判决阿石创持有的票号为 3090005324670379 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阿石创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2、发行人持有票号 313000537502804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快递人员失误丢失，发行人向票据承兑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请公示催告，催告期满，无人向法院提出申报。2016 年 12 月 14 日，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08 民催 16 号”判决，依法判决阿石创持有的票号为 3130005137502804 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阿石创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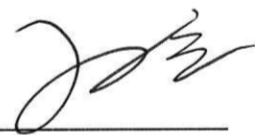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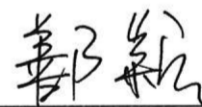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鄢颖 律师